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大额度资金支出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大额度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资金款项。所有大额度资金均包含等额的外汇金额。

第二条 大额度资金管理的原则是：事前安排、严格管理、责任明确。

第三条 不属于大额度资金审批的范围

（一）按月发放或临时补发、增发的教职工工资、奖金，以及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二）按月发放或临时补发、增发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和补贴；

（三）上缴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外资金；

（四）学生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奖学金、代办服务性费用结算；

（五）因业务需要在学院各银行账户之间划拨资金；

（六）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含）且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除首次履行付款义务时；

（七）财务处按银行核定额提取和支用的备用金；

第四条 使用程序与监控

（一）申报

凡属大额度资金支出业务，在使用前应由经办人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申请表》并提交院长办公室。

（二）审批

学院院长办公会预审，学院党委会终审，终审结果由院长办公室负责告知申请人。

（三）监控

财务处负责监控大额资金流向。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3年1月